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0759-2966682、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工程造价咨询) 3、具备以下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报名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资金财务制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根据业主或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相关工作。 2. 中选服务机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开展审核工作；从签订合同及交齐结算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计, 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且甲方对初步审核意见整改无异议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上述时限不包含甲方补充资料、乙方整改复核及甲方内部审批所需时间。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执行。 3. 成果交付要求: 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一式陆份, 同时提供 PDF 版本、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文件。乙方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主）、地点：湛江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方式：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对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对数、答疑、现场踏勘等全部配套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含税包干总价。 3. 计价标准：不高于 2000 元。 4. 方案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项目团队配置：1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5 分 企业信用状况：5 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天（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结算工作合理合规，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签章齐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4.1. 甲方收到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4.2. 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及乙方完成全部的结算审核工作后，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费。
1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甲方应对乙方支付结算审核总费用的 80%；若乙方已完成全部审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总费用的 100%。

		2、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的约定的《结算审核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金额的 2%；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竣工结算报告审核合格后，经甲方或后续审计部门审查发现存在重大审核错误的，乙方应无偿重新审核，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争议解决方法以合同样板为准。
13	备注	详见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工程名称：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委托人（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红线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本次需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现采购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具体以竣工图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三、该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14378.13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湛江经开区财政国资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算为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要求

一、竣工结算审核主要工作

1、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

2、依据施工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核价单等资料，逐项审核工程量；

3、审核综合单价、取费标准、材料价差调整等真实性、有

效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

4、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合理性及合规性审核；

5、出具结算审核初步成果，配合甲方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对数核对，完整留存对数记录；

6、对审核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问题整理书面说明，提交甲方；

7、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核的内容，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二、竣工结算审核要求

1、《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结果、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2）《结算审核对比明细表》，逐项列明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审核确定金额及核增核减金额；

（3）审核机构及人员的信息。

2、乙方必须保证《结算审核报告》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和相关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在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审核人员不具备开展审核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或存在徇私舞弊、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等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暂停乙方服务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更换后仍应确保提供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合

格审核人员。

4、乙方在接到审核任务后，应对审核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须到现场踏勘，严格按照审核规程，专业、客观、公正地作出审核结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对审核结论的准确性负责。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以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后，审核合格的，乙方应提交由符合资质的乙方审查人员签字并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六份，以及电子版文件（PDF及可编辑格式各一份），由甲方自行下载并打印使用。

6、审核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需按规定在结算审核报告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乙方需对所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为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需配合甲方接受施工单位、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答疑解释。

第三条 审查时限要求

1、从签订合同及交齐结算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计，乙方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2、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且甲方对初步审核意见整改无异议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甲方对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异议需要复核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4、以上时限不包括甲方补充资料、乙方整改复审及甲方内部审批所需时间，乙方的单次复审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完整、真实提供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工程项目资料。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4、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整改。

5、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就审核结果进行核对和确认。

6、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2、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以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计价依据和行业标准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审核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准确的结算审核报告。

4、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应当严格保守秘密。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甲方的资料文件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

6、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审核结论的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审核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结算审核费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税价：_____）。

2、费用包含范围

费用包含人员薪酬、资料审核、报告编制、复核、税费、利润、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及乙方完成全部的结算审核工作后,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合格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费。

2、在支付款项前 7 日，乙方应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实际到款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 90 日历天。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甲方应对乙方支付结算审核总费用的 80%；若乙方已完成全部审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结算审核总费用的 100%。

2、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的约定的《结算审核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金额的 2%；延误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竣工结算报告审核合格后，经甲方或后续审计部门审查发现存在重大审核错误的，乙方应无偿重新审核，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查询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所属职员不得索要或收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对方借钱、借物、因私事向对方借机敛财。

2、任何一方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相对方有权向违反本廉政条款方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自行承担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修改或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协议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